

同意函

致: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会

抄送: 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罗美华,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407026143, 为陈晓晖(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350127197102220037)之合法配偶。本人在此确认已知悉, 并且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陈晓晖和/或陈晓晖直接持股的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科技有限公司(“VIE Co”)签署下列文件, 并同意陈晓晖按照控制性协议(定义见下)的规定处置陈晓晖持有的VIE Co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

1. VIE Co 及深圳市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明源云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 VIE Co 股东(高宇、陈晓晖、姜海洋、深圳市明源云泰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源云科技及 VIE Co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3. VIE Co 股东(高宇、陈晓晖、姜海洋)、明源云科技及 VIE Co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4. 陈晓晖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明源云科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陈晓晖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 及
6. 相关各方于之后不时签署的任何有关上述第 1-5 项所述文件的修改、变更及/或补充协议(上述第 1-6 项所述文件, 合称“控制性协议”)。

本人确认和同意陈晓晖现在和将来持有的 VIE Co 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是陈晓晖的个人财产, 不构成本人与陈晓晖的夫妻共同财产, 陈晓晖有权独自处理该等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本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之法律可能授予本人的对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承诺不就该等股权及其对应资产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主张该等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构成本人与陈晓晖的夫妻共同财产, 基于该等主张而主张参与 VIE Co 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或以任何方式影响陈晓晖对该等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的决定。本人进一步确认, 陈晓晖有权独自享有和履行其在控制性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陈晓晖履行控制性协议以及对控制性协议的进一步处分、修改或终止控制性协议或签署其他文件替代控制性协议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本人承诺, 本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 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控制性协议得到适当的履行。

本人同意并承诺，本人不会在任何时候作出与控制性协议项下安排或本同意函相冲突的行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 VIE Co 的任何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控制性协议的约束，并遵守作为 VIE Co 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控制性协议项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明源云科技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经不时修订的）的控制性协议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承担与陈晓晖相同或类似的义务。

本人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如出现本人和陈晓晖离婚的情形，陈晓晖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 VIE Co 的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本人不会，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被动，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或者妨碍陈晓晖履行在控制性协议下所承担的义务或可能违背控制性协议订立目的或意图的行为或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向 VIE Co 的股权及通过合同控制安排获得的权利进行任何主张。

凡因执行本同意函所发生的或与本同意函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权益相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深圳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 VIE Co 的股权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就相关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行为的强制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强制救济）、裁定对合同的实际履行或裁定对相关方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本人及权益相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VIE Co 的注册成立地（即中国深圳）、开曼群岛法院及 VIE Co 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仲裁期间，除本人及权益相关方的任何一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同意函应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同意函签字页)

签字: 罗美华

姓名: 罗美华

2019 年 12 月 16 日